

刑事诉讼法 理解与适用

XINGSHISUSONGFA
LIJIE YU SHIYONG

主 编 陈卫东
副主编 李奋飞

探析条文 把握立法本意
精炼理论 提纯新法动议

对话实践 破解适用难题
回放案例 厘清定案逻辑

 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理解与适用

XINGSHISUSONGFA
LIJIE YU SHIYONG

主 编 陈卫东

副主编 李奋飞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刘智宏

责任编辑:陈晓燕 李 葳 卢 典 王一萌

封面设计:孙 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陈卫东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

ISBN 978-7-01-010801-8

I. ①刑…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8473 号

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XINGSHI SUSONGFA LIJIE YU SHIYONG

陈卫东 主编 李奋飞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三河市国新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7

字数:890 千字

ISBN 978-7-01-010801-8 定价:1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典制定于1979年,1996年适时进行了首次修正。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多达111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这次修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时隔16年之后的再次大修。16年来,我国经济社会迅猛发展,世界瞩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此次大修以中央政法体制改革与工作机制改革为契机,遵循刑事诉讼本身的规律与机理,立足国情,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的迫切需求,有力推进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完善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本次修正以“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的写入为标志,彰显了我国刑事法治价值理念的重大进步,使刑事诉讼法律地位与品格得到极大提升。修正内容涉及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强制措施制度、侦查程序、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等,由于涉及范围广、修改程度深而备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司法公信力的实现仰赖法律应有权威的树立。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有着“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理应对此有所担当。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如何准确把握立法本意是该法施行中需要落实的关键。本书针对最新《刑事诉讼法》的相关制度,精准解读法律条文,同时以法律条文在刑事案件中的具体适用为落脚点,引用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辅助说明,揭示实践中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症结,追溯立法的理论根基,力求为司法实务提供可靠依据与指引,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法律实务工作者的“适用难”问题。

因而,探析条文,把握立法本意;对话实践,破解适用难题;精炼理论,提纯新法动议;回放案例,厘清定案逻辑——这些正是本书的特色所在。本书的正文部分以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条文为主线,将“法条释义”、“实践问题”、“理论展开”、“案

例导读”四个部分有机融为一体。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种一体,既是理论和实践的一体,也是世界和中国的一体,还是批判和建构的一体。

在“法条释义”部分,我们按照立法本意对法条的基本含义进行解读,力求展现法条的基本内涵及其与其他条文、制度之间的关系。对于新增或修改的内容,我们更是给予了特别关注。

在“实践问题”部分,我们既对现行法在执行中存在争议的问题进行了释疑,还对新增改条文在实施后可能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分析。

在“理论展开”部分,我们力求挖掘法条背后的以及法条紧密相关的法理,也将尽可能展现域外类似的立法案例及联合国有关公约或文件的规定,以帮助读者快捷地拓展视阈,并学会用理论来指导实践。

在“案例导读”部分,我们尽可能地将与该法条有直接关联的典型案件(尤其是近几年来引发了社会关注的轰动案件)以压缩版的方式展示出来,以便帮助读者更为真切地了解法律在实践中面临的困惑、争议。

此外,在本书的“附录”部分,我们还提供了《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原本,我们还想附上1979年刑事诉讼法典颁行以来,特别是1996年法典颁行以来,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所有尚在生效的司法解释。但是,考虑到新《刑事诉讼法》(特指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下文不再说明)颁布后,最高公安司法机关将会及时对现有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改和完善,并制定与新《刑事诉讼法》相适应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我们放弃了这一方案。

不过,这丝毫不影响本书所具有的实用性、理论性和生动性。我们希望,本书不仅能够对身处办案前沿的公安司法人员和执业律师有所帮助,也能适用于大中专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和科研工作者。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吸收了诸多法律人的智慧和成果。可以说,没有他们的潜在支持,我们不可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完成本书。在此,谨向他们表达我们最诚挚的谢忱。不过,书中可能的甚至是难免的疏漏和错误,则无疑都应由我们来负责,也欢迎读者诸君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由陈卫东、李奋飞确定编写体例和基本框架并负责统稿,各章节写作分工如下(以所撰章节先后为序):郑博(基本原则、管辖、回避),王冠(辩护与代理),郑博(证据),赖玉忠、孙明经(强制措施),郑博(附带民事诉讼),王冠(期间、送达),杜磊(立案、侦查),陈春霞(提起公诉),宛素贤(公诉案件、自诉案件),杜磊(简易程序),陶阳(第二审程序),王冠(死刑复核程序),王静(审判监督程序),郑博、杜

磊(执行),李奋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李奋飞、孙明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宫慧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编 者

201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
第二章 管辖·····	33
第三章 回避·····	4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49
第五章 证据·····	110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3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8
第八章 期间、送达·····	210
第九章 其他规定·····	223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227
第二章 侦查·····	24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54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6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66
第五节 搜查·····	274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283
第七节 鉴定·····	291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299
第九节 通缉·····	317
第十节 侦查终结·····	322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330
第三章 提起公诉·····	336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401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402
第一节 公诉案件·····	402
第二节 自诉案件·····	465
第三节 简易程序·····	470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488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539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551

第四编 执 行

第五编 特别程序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597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647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662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678
附录 《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697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法条释义]

本条规定的是刑事诉讼中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确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将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责分工作了具体规定。《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款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但原来的规定不够完善,如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职责没有明确规定;有的规定不够清楚,如检察权包括侦查的含义不明确;由于形势的发展变化,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可以行使侦查权,军队保卫部门对军人的犯罪案件,以及监狱对犯人在狱内的犯罪案件也可以行使侦查权,所以原来“除公、检、法机关以外的任何机关都不能行使这些权力”的规定已不适应新的情况。因此,这次

修改《刑事诉讼法》，对本条第一款作了修改。修改后，使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分工更明确，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公、检、法三机关分工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职责，互相配合，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一规定体现了以下法制原则：一是刑事案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分别由公、检、法三机关行使，除法律特别规定。即除本法第四条、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的规定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二是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而不能超越职责或者互相代替。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审判一审或者二审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检察院行使检察权、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公安机关的侦查、执行逮捕、预审等一系列诉讼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即必须严格依照本法规定的具体要求和程序以及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得违背法律，不得滥用法律赋予的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严格执法，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是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从性质上看，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属于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是专门的侦查机关。国务院设公安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公安厅（局），地区设公安处，省（自治区）辖市设公安局，县、自治县、县级市设公安局，市辖区设公安分局，城市街道和县属区、乡、镇设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与尊严。在刑事诉讼中既是公诉机关也是监督机关。我国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县级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

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

1. 三机关的职权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1)对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有权决定立案和侦查；(2)在侦查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权撤销案件；(3)有权采取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和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鉴定、通缉等侦查措施；(4)对其侦查终结的案件，有权提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5)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的决定，有权要求复议或者复核；(6)对生效裁判的执行权。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1)法律监督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权的范围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与执行监督。(2)公诉权，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公诉，要求法院予以审判，使国家刑罚权得以实现的重要权力。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的案件，有权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决定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发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的，无论案件是否发生法律效力，均有权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抗诉。(3)对自己立案管辖的案件有侦查权。对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刑事案件行使立案、侦查权，并有权采取讯问、询问、搜查、扣押、勘验、鉴定、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措施。(4)批准或决定逮捕权。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有决定逮捕的权力，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其他侦查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的，必须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1)有权对所有刑事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或者裁定。(2)有权对依法可以调解的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进行调解。(3)有权主持和指挥法庭审判活动。(4)有权对刑事被告人使用强制措施，有权决定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5)有权为调查核实证据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6)依法收缴赃款、赃物，为保全附带民事诉讼，在必要时可以查封、扣押被告人的财产。(7)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生效裁判进行再审。(8)执行判处死刑(需要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的判决或裁定，对于没收财产，必要时也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9)依法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或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2.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具有专属性

上述权力只能由公、检、法三机关分别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另外，值得强调的是，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各自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也不能互相推诿。本条第一款中的“法律特别规定”则是指专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刑事案件的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军队保卫部门以及办理监狱内

服刑罪犯的刑事案件的监狱,根据《关于打击走私犯罪的决定》,走私犯罪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负责侦查。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享有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但军队保卫部门与监狱仅有侦查权。

3. 依法行使职权

本条第二款强调的是依法办事,即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诉讼活动,不能超越各自的法定职权。国家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职权必须来自法律的明确规定。

[实践问题]

在实践中,侦查权有扩张的趋向,如在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的过程中,由于案件处于未知状态,为了收集证据,会用到侦讯措施,而这些措施往往关涉到公民的人身、财产以及隐私权利。然而,相应制约因素的缺乏会造成权力的失控和侦查权的司法化。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等强制性措施的采用过程中,除逮捕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以外,对其他侦查活动并无实际上的制约手段,造成司法权在对某些个案适用上的“无能”。法院的审判权有行政化色彩,另外法院与检察院之间的“配合”大于“制约”,公诉人员监督庭审,一定程度上造成检察院的监督职能无从实现,以至于无法达到督审分离的目的。

[理论展开]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权力由谁行使直接关系到被追诉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能否得到切实的保护,并且我国法律的权威地位也是通过这些权力的行使得以实现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是保证办案质量、实现《刑事诉讼法》任务的需要。刑事案件错综复杂、千差万别,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全国有系统的专门组织机构,有专门的设备和相应的现代化科学技术手段,可以胜任惩罚犯罪的任务。

第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性的需要。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要实现我国法制的统一,则要达到法律适用的普遍性以及行使主体的统一。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来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就能够保证我国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第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是捍卫国家司法权的需要。国家司法权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必须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统一、正确地行使。实践证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既可以防止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巧立名目,用别的什么组织来取代司法机关,破坏和践踏国家的司法,又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和司法工作人员能够更加明确、坚定地捍卫国家的司法权的统一性。

[案例导读]

1999年5月3日晚,农民王某在回家的途中,遇到同村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周某,并遭到周某的袭击。5月4日下午周某见到王某时再次对其进行袭击,结果周某遭到王某之妻和王某之父的殴打,并被捆绑囚禁。当晚,王某召集全村居民开会商讨如何处理周某。因该村村民平时多次受到周某的袭击,经王某的煽动,大多数村民同意将周某处死,并在王某准备好的纸上签名。当天深夜,王某、王父、王妻一起动手,不顾周某的苦苦哀求,将其杀死。案发后,当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经过侦查和核实,确认王某、王父、王妻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于是将三人依法逮捕。

根据本条的规定,除非有法律的特别规定,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外的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本案中,该村村民是无权通过一致意见将周某处死的。

第 四 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法条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职权的规定。

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时,国家安全部还未设立。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为了更好地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安全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9月2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1993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对国家安全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的

职责和权利、对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有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中的职权的规定应在基本法中有所体现。

在刑事诉讼中,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范围是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界定,《国家安全法》第四条规定,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五种犯罪行为。包括:(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另外,1994年6月4日国务院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又列举了几种“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1)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2)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3)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4)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5)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6)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凡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在侦查刑事案件中的职权和手段,如拘留、执行逮捕,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搜查、扣押与犯罪有关的物品、鉴定、勘验、检查等,国家安全机关在侦查中都同样享有。《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至第十七条对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作了具体规定。

执行本条规定,应注意国家安全机关与公安机关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中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



、[实践问题]

国家安全机关执法与公众日常生活的联系不紧密,社会公众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办案过程中合法性的要求不强烈,客观上容易导致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对依法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职权的忽视。对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职权的监督,我国相关立法虽然具有一定的制约和监督,但还远不够。国家安全工作本身具有很强的保密性,社会公众对其知之甚少,作为监督主体之一的社会公众对国家安全机关的执法活动实际上无法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

、[理论展开]

1. 关于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是指主权国家独立自主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和利益的总和。具体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政治制度不受侵犯；经济发展、民族和睦、社会安定不受威胁；国家秘密不被窃取；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国家机构不被渗透；人民生命、财产不受外来势力的威胁和侵犯。

维护国家安全问题自从国家产生之时起就存在，任何一个没有安全保障的国家都不可能在国际社会中独立自主地掌握自己的命运。国家安全关系着一国的兴衰，是国家维护其统治秩序的保障。

刑事诉讼与国家利益关系紧密，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要特别重视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的惩罚与防范，由国家安全机关办理此类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相同的职权。

2. 国家安全机关的性质

1993年2月22日颁布实施的《国家安全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它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反间谍工作和其他有关国家安全工作，开展隐蔽战线的斗争，保卫、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政治稳定，保障国家安全。

我国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从性质上看可以分为刑事执法权和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的其他职权。在法治社会，人们已基本形成共识，即对社会承担管理责任的机关有必要以立法形式赋予其相应的职权。并且，通过专门的国家安全立法或者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赋予国家安全机关一定的特殊职权，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

、[案例导读]

1999年5月19日，四川电子科技大学国家安全小组联络员在互联网上发现了一篇介绍某国防重点工程研制进度、近期研制规划和总装、试验情况，以及中央和军委领导亲临研制现场的有关情况的文章，他立即将该文下载并报告成都市安全局。通过侦查，是航空工业总公司某研究所工作人员郭某所为。

本案中，成都市安全局属于国家安全机关，有权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侦查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